

義守大學營養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

103 年 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告全文

106 年 10 月 9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- 四、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英語能力應達到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及附表所列任一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 - (二)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本系將該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「英語能力」之課程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- 六、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：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